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2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78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8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50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54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3号.....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4号.....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第六十八条的通知	
阳府函〔2017〕572号	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586号	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587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函〔2017〕593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7号	4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7〕88号	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9号	5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40号	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9号	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7〕90号	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7〕91号	6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2017〕92号	6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17〕93号	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7〕41号	7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7号.....7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496号.....8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8号.....83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0号.....8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37号.....9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2号.....9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3号.....10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4号.....10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17)35号.....11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50号.....11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7)36号.....11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8号.....118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年第一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79号.....119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588号.....12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行)》的

通知	
阳府办函(2017)590号	1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91号	1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289号	125
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文通(2017)174号	126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阳卫(2017)134号	132
关于调整阳江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阳财采购(2017)72号	134
【政务动态】	
2017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135
【人事任免】	
2017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147
【市情资料】	
2017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4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校车服务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

阳江市校车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17号令，以下简称《校车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08号令，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校车条例》和《实施办法》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的原则，加强对校车运营的管理，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入手，逐步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逐步解决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全力保障学生安全。

三、工作原则

(一) 以县(市、区)为主。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 因地制宜。各县(市、区)要认真排查摸底,准确把握需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三) 多措并举。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发展公共交通方便入学”“保障接受义务教育学生获得校车服务”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四、运营模式

(一) 运营原则

1. 市区、县城及镇周边中小學生可选择乘坐公交车、家长用合格机动车接送、步行(低年级学生由家长护送)上下学。

2. 入园幼儿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国家专用校车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并且要严格遵守《校车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

3.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可纳入校车接送范围,但也应当尽量就读寄宿制学校,以减少上下学交通风险。

4. 高中学生不纳入校车接送对象。

(二) 运营模式

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选定主要校车运营模式:

1. 公司化模式。包括两种形式:(1)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和专业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2)通过成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提供校车服务。

2. 学校幼儿园自备车模式。由学校幼儿园自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条件的

客运车辆，按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物价部门指导核定学生每学期缴纳的乘车费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五、校车管理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校车运营的管理，成立阳江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部门职责

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校车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职责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88号）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校车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做好辖区内县、镇、村公路的隐患排查与建设、维护。

（三）校车配备、检验及行驶

1. 校车应统一在车辆两侧粘贴校车标牌，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停靠站点、随车照管人及其联系电话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2. 校车应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携带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3. 校车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应遵守交通规则，按规定的线路行走，在规定的停靠站点停靠，严禁超员、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四）校车监控

1.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2. 为了加强对校车实施全程实时统一监控管理，由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实时监控系統，发现校车有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现象即时由公安交警部门根

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和处罚，并通报同级教育部门。鼓励同级教育部门同时安装校车监控系统，对校车实施全程实时统一监控的双重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校车安全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属地化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二）制订校车服务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属地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并统一按要求报省、市备案。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校车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要认真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积极筹措经费。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校车服务财政资助制度，落实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担的政策。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建立校车违章、违规的举报、通报制度，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强化社会监督。

（六）加强宣传教育。一是各地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广泛开展校车安全工作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校车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营造校车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各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三是学校应当对教职工、学生、幼儿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四是学校应当定期组织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消防、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合学校对乘坐校车的学生及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演练。五是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校车管理台账资料，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应当有书面记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三旧” 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办、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 补缴地价计收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土地市场配置，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市区指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协议出让补缴地价款计收方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第（十一）条“……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办理”、第（十二）条“……涉及补缴地价的，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办理”和第（二十五）条“鼓励各地探索利用社会资金开展‘三旧’改造。除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外，对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可在拆迁阶段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收（征）地（拆迁）补偿成本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支付；也可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三旧’改造的具体方式”的规定，制定以下补缴地价方法：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以协议方式补办出让土地手续的，按“三旧”改造方案（规划）要求拆迁完毕并经“三旧”部门（房屋征收办）出具意见后，国土部门办理用地手续，按照如下规定补缴地价款。

（一）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的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根据“三旧”相关规定具体确定。比如总用地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其基准容积率允许值在2.2-2.4，2.2为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

（二）补缴地价收缴方法

1.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小于或等于“三旧”相关规定所约定的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的计收。

(1) 旧厂房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的计收。

①属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按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规定补缴地价款。

②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改变用途，其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小于或等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出让的，补缴地价为宗地评估地价（按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减去旧厂房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

(2) 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的计收。

旧城镇、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其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小于或等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出让的，补缴地价为宗地评估地价（按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减去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

2.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大于“三旧”相关规定所约定的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款的计收。

(1) 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三旧”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只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地价款。

(2) 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三旧”改造后改变用途的，其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大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出让的，补缴地价款先按小于或等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计收办法进行计价后（该项应补缴地价小于零时按零计算），再加上宗地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相应的部分补缴地价为宗地“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补缴地价。

(3) 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其用地规划条件规定的容积率大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出让的，补缴地价为小于或等于“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出让的宗地评估地价（按出让用地、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加上宗地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相应的部分补缴地价再减去改造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

3.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地价款的，按该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评估地价计收。

4.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2007年6月30日之前的旧厂房、旧城镇、旧村庄改造用地需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须先按省国土资源厅的违法用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后，再按上述规定办理。违法用地处罚的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上限执行。

5.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根据上述规定补缴地价款后，按新的规划条件规定签订出让合同。

（三）宗地评估地价核定

宗地评估地价、宗地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部分补缴地价由国土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珠确定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由用地单位负担。收购改造的旧城镇和引进有关单位合作改造的旧村庄项目的宗地评估地价评估期日为“三旧”改造项目批准时间。

（四）土地征收补偿成本核定

1. 土地征收补偿成本包括“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费用（自行改造的不包括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2. 用地单位在项目拆迁前须将“三旧”改造项目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并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按项目拆迁前现状使用条件评估。旧厂房改造项目通过摇珠确定1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旧村庄、旧城镇改造项目按规定由被征收户确定1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期日为“三旧”改造项目批准时间。

3. “三旧”改造项目现已拆迁完毕，但拆迁前已按《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或《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委托评估的，执行原评估报告；若拆迁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评估的，用地单位须将项目批准文件、地形图、国土证、房产证、卫星影像、房屋及附着物照片等有效资料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并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和拆迁前现状使用条件评估。评估通过摇珠确定1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期日为“三旧”改造项目批准时间。

4. 旧厂房改造项目评估相关工作由用地单位委托，旧村庄、旧城镇改造项目评估相关工作由市房屋征收办委托，评估费用均由用地单位负担。

5.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对“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进行认定备案。“三旧”部门将核后的补偿结果送房屋征收主管部门核定。核定宗地“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

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后，再由“三旧”部门送财政部门核定。

6. 本办法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成本核定仅适用于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五）“三旧”改造项目应补缴地价款的审定

国土部门将评估机构提供的宗地评估地价、宗地超出“三旧”改造项目基准容积率允许值下限部分补缴地价和经财政部门、房屋征收主管部门以及“三旧”部门（房屋征收办）核定的“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的评估价和征收（拆迁）补偿等费用报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确定宗地相应地价和宗地应补缴地价，报政府（管委会）审批。“三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审批权限按“三旧”相关规定执行。“三旧”改造项目地价的缴交为宗地的应补缴地价款，宗地应补缴地价款为零或负数不须补缴。

第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已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并已按原“三旧”改造优惠政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已实施的“三旧”改造项目，但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本市之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8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590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四围村程屋围、过路围、沙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四围经济联合社，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大堀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大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49.464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四围村程屋围、过路围、沙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四围经济联合社，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大堀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大堀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岗列街四围村程屋围、过路围、沙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四围经济联合社，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大堀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大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9.464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那格村委会，大塘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59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阳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事故评估
 - 3.2.3 响应启动
 - 3.2.4 响应调整
 - 3.2.5 现场处置
 - 3.2.6 社会动员
 - 3.2.7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销毁污染物
 - 3.3.2 征用补偿
 - 3.3.3 保险理赔

3.3.4 总结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4.5 信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跨省、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6.2.1 市内跨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6.2.2 跨省或跨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6.3 预案的管理

6.4 预案的实施

7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7.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7.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7.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8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市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增强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2.1.1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局、应急办以及按事故性质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食安办，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城管局、法制局、市应急办、阳江海关、阳江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市食安办：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发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及人员队伍建设。

（4）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本地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畜禽屠宰环节以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等工作，并将产品流向通报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5）市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等工作。

（6）市海洋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生产环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水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并将产品流向通报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7）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业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以

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等工作。

（8）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粮食安全事故的政策性粮食；对确认属于政策性承储企业流通中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等。

（9）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市科技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12）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监督市政府下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1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学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16）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根据需要参与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7）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9）市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

调查和处置。

(20) 市工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1) 市质监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令生产加工单位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并将产品流向通报有关部门。

(22) 市城管局：负责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23) 市法制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4)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25) 阳江海关：负责组织本关区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食品进出口环节情况，并依法处置有关进出口食品，将产品流向通报有关部门。

(26) 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辖区内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区域发生的进出口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将产品流向通报有关部门。

(27) 事发县（市、区）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省食安办，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2.3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食安办牵头成立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市卫生计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工作需要，制订并实施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和省卫生计生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1.1 事故信息来源

- (1) 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
- (8) 其他地市通报我市相关信息。

3.2.1.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临床医疗机构，要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报后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4)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

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2小时内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2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县级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 市食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2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市食安办。

(7)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通报的县级食安办要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安办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安办要在2小时内上报。

(8)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地市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在2小时内通报市食安办。

3.2.1.3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等）、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食安办，由食安办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2.3 响应启动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Ⅱ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建议，报请省、国务院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2）Ⅲ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市食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协助。

3.2.4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5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患者救治、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和人员中毒、死亡情况，分配救治任务，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事故，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3.2.6 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应急终止

3.2.7.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要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1）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食源性污染导致的病例在末例患者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2.7.2 终止程序

市指挥部提出Ⅲ级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Ⅳ级响应终止，由响应启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

3.3 后期处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3.1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等，并将相关清单上报至市指挥部。

3.3.2 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要求，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3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总结评估

事故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

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3.4 信息发布

(1) 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和预警，中毒和死亡人员、救治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有关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5 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网络体系；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及有关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跨省、市、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6.2.1 市内跨县（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肇事者所在地与事故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即肇事者所在地）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涉及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牵头负责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2.2 跨省或跨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对于肇事地在省或市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市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救治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市救治情况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6.3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7月30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7.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7.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8 附件

附件：1. 阳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附件1

阳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涉及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 (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公章)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宋体初号字红色加粗)

第 期 (黑体三号字)

报送单位: (楷体三号字)

年 月 日

(标题) (宋体二号字加粗)

(正文) (仿宋三号字)

主送: XXXX人民政府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标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今后，市政府将根据深化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等实际情况，适时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1/t20171128_179883.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8日

阳江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规范政府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3.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尊重市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4.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市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二）审查主体。以各单位名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各单位对照公平审查标准自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单位名义联合印发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征求利益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

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遇到具体问题，可向相关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相关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四）审查标准。各有关单位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

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 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三、工作实施

(一) 增量审查。从2017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在制定政策措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防止出台限制、排除竞争的措施。

(二) 存量清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及废除工作。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 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有关单位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条件成熟时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相关负责人任副召集人。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推进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各有关单位每年要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于当年12月2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完善守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强化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待省有关文件出台后，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08_180723.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第六十八条的通知

阳府函〔2017〕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属于我市依法行政配套制度，目前仍然适用，现决定予以保留，并删除该文第六十八条“自施

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的内容。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 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5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21_181680.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5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21_181696.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函〔2017〕5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业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1日

阳江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阳江市《关于8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方案》要求及有关规定，现就我市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建设项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农村建什么、怎么建，由村民民主决策确定。坚持建设过程公开、关键环节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农村建设项目在阳光下实施，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引导村民全程参与建设和监督各个环节，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使全市8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所有建设项目组织有序、建设规范、管理到位，确保有效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市8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及全域推进新农村建设涉及的农村建设项目管理。农村建设项目是指《关于8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方案》中基础设施及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创建示范项目。

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项目，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村建设项目的确定

（一）农村建设项目酝酿。在村两委领导下，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围绕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池、垃圾屋、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对照新农村示范村创建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民主协商安排本自然村的建

设项目。

(二)农村建设项目公示和表决。村民理事会将商定的建设项目,通过墙报、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实行公示,向全体村民公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本村民小组会议,表决确定本村申报的建设项目,由村民理事会向村委会申报本自然村的建设项目。

(三)农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村委会对各自然村上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建设内容(对照整治创建规划)、建设规模、资金概算等,防止虚报建设项目,虚增建设规模,故意加大资金需求概算等。村委会完成审核后,汇总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四)农村建设项目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对各村委会上报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发包方式,报县(市、区)政府批准,发改部门要建立贫困村建设项目汇总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批复的农村建设项目进行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对估算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农村建设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涉及农村公路(包括道路硬底化、路面拓宽、会车平台)和危桥改造项目,按交通部门建设方案的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

(五)农村建设项目的发布。招投标限额以下农村建设项目应进入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或其他公开服务平台中发布(含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设项目的预算书以及项目施工图,和其他需发布的相关资料等),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

四、农村建设项目的实施

(一)农村建设项目的规划编制及施工设计。村庄规划组织编制由市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指导、督查工作进度;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为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障规划编制经费,指导、组织、协调、督促镇(街)实施规划;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规划实施主体,要明确承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责的机构,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及组织村民参与制定、报批和实施村庄规划,并纳入村规民约。规划成果要简洁规范,通俗易懂、操作性强。规划建设的内容按农民需求应包括: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卫生站、幼儿园、养老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路灯、公厕、小广场、篮球场等公益设施。村庄规划编制所需工作底图可利用国土资源局提供的1:2000影像图或1:500~2000地形图。最终成果主要包括:规

划说明书（含近期建设项目库表）、规划图纸、村民参与报告书、村庄建设管理公约。

1. 整治规划

最终成果应包括“2书、4图、2表、1公约”。

“2书”，即规划说明书和村民参与报告书。

“4图”，即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布局规划图，村庄整治项目布局规划图和农房建设总平面图。图纸比例尺1:1000-1:2000。

“2表”，即村庄整治创建需求台账和整治项目库（表）。

“1公约”，即村庄建设管理公约。

2. 创建规划

创建规划应在整治规划成果基础上增加“1书、2图、1表”。“1书”，指在规划说明书中增加创建规划相关专章内容。“2图”，即村庄建设效果鸟瞰图和村庄建筑改造提升方案图（集）。

“1表”，即创建示范村建设项目库（表）等。

（二）农村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

1. 30万元以下农村建设项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在1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7天）出具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意见。申请材料包括：（1）项目建设计划、申请书、规划设计方案、（4份纸质及CAD文件）；（2）村民委员会意见；（3）村庄规划。

规划设计方案深度要求：（1）村居建设项目，应提交规划总平面，建筑立面效果图（须标明色彩、材料）；（2）公共、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应提交规划总平面、道路、管（沟）竖向设计。

2. 30万元及以上农村建设项目：农村各项建设开工前应当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取得规划许可不得施工。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由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依法受委托的镇政府核发，并报所在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书（表）；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机构代码；
3. 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依据或镇村两级土地来源证明，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

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4. 村庄规划确定的用地平面四至图；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资料，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实地勘察，并进行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受委托的镇政府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街道办事处应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资料报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由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5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村庄规划及项目需要，在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报县（市、区）国土部门审核，国土部门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和报批工作。

（三）农村建设项目的发包。

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依照本指导意见或各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发包，需要立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村内道路硬化、农村道路建设、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屋建设等工程量小、技术要求不高等建设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充分发动村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对技术要求较高的雨污分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工程量较大的乡村道路、集中供水等建设项目，向社会公开发包确定施工单位。

针对农村建设项目特点，为了提高村民参与程度，简化招投标程序，农村建设限额以下工程采用摇珠方式进行发包的应进入阳江市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发包交易活动，采用自行发包方式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由村委会集体决定选定承包人。限额以下工程按以下情形选定承包人：

1.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发包人可采用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2. 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含本数）5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发包人可采用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3.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60万元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2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采用摇珠方式或自行发包方式进行；
4. 乡贤捐资的建设项目可由乡贤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承包人，并报

县（市、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但农村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必须做好工程的质量及其他安全施工的监督工作。

采取摇珠或自行发包方式的承包单位（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必须提交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参与摇珠的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

本指导意见中发包人的单项施工项目发包控制价是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的预算造价的90%确定。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限额以下工程（100万以下）不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服务项目发包价参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按不超过80%的收费基准价确定。

采用摇珠方式或自行发包选定承包人的，由县（市、区）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与摇珠单位或承包人进行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由县（市、区）农办（农业）、建设部门有关人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理事会成员组成。

（四）农村建设项目的施工。

在省的指导下，建立市级统筹、县（市、区）为责任主体、镇（街道）实施、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各级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履行好农村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职能，做好业务指导。

房屋建筑、有盖顶的舞台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新农村建设项目应办理施工图审查，除此之外，其他项目不需要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自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农村建设项目应由村委会上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规模和性质按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初审后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手续。其中，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门出具开工证明，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不用办理施工手续。办理开工证明手续材料包括：（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土地权属证明；（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4）发包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5）其他相关资料。

各县（市、区）成立农村建设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农办（农业）、发改、财政、审计、住建、林业、水务、国土、环保、旅游、文化等相关部门组成，对农村建设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补助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工程施工质量、进度以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村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机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理事会派员和至少有1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资金、验收等监督、管理、协调工作。农村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监理制度，同时，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将农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纳入日常指导工作。

（五）农村建设项目的验收。项目施工单位向村委会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村委会组织村民理事会、村民代表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村委会负责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现场管理机构等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六）农村建设项目的结算。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方负责按工程结算审核规定组织整理建设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由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签署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造价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县（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县（市、区）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签署结算报告。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按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出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各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明确农村建设项目实施各步骤、环节的要求。

（二）落实责任分工。要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职责，把农村建设项目的立项指导、审批、招投标、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统计、工程验收、资金审批拨付等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分工协作，严把农村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和廉洁关，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废止。本指导意见与《阳江市新农村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阳府〔2015〕52号）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贯彻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深化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模式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为抓手，以统收统支、压实责任、激励约束、增强保障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

理、规范运行，坚持精算平衡原则，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共济功能，促进我市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管工作，重点围绕省确定的参保率、缴费率目标要求，按年度细化阶段性目标，制定工作计划，针对应保未保、应缴未缴的不同情况对症下药，加大征缴力度，促进全员足额参保，务必将参保率、缴费率提升上来，确保扩面征缴稳中有升、收支运行平衡有序、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金安全可靠运行。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定并参照省的做法，相应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人社、财政、地税、发改、审计、统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市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地也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关机构。

（二）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4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办法》，强化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签署工作责任书，通过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逐级逐项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负责人。

（三）清理地方政策。各县（市、区）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清理本地养老保险政策，包括计发办法、统筹项目、缴费基数和比例、一次性缴费政策等，对与国家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经办按省要求逐步予以整改规范。

（四）规范待遇审核。各县（市、区）2016年12月31日前已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退休人员，实行省级统筹后其基本养老金继续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要对2017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领取条件的，省级统筹基金予以认可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予以清退，由当地政府另行研究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

（五）抓好扩面征缴。出台我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方案，召开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部署会，并与各县（市、区）签订扩面征缴工作责任书，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强化部门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检

查，全力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

四、职责分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工作的牵头管理、政策制定及统筹协调；审核汇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情况；协同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落实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提出我市基金预算的意见建议；配合做好基金申请、划转、调拨等工作，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授权地方存放管理的2017年7月1日前累计结余的基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法保值增值。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四）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和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及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牵头对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地的累计结余基金数额进行核定。

（五）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扩面征缴，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对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申报的缴费基数、人数与实际不符的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对2011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六）统计部门。负责按规定公布有关职工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提供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扩面征缴任务下达工作。

（七）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及财务管理、核定纳入省级统筹的退休人员资格、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各项经办工作。按照规定编制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预算；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制度，审核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纳入省级统筹的支付项目和标准；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八）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充实力量，做好社保费征收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各县（市、区）扩面征缴主体责任，统筹各部门协同推进，努力实现应收尽收；按照省统一政策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项目和标准规范支出，确保基金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我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重要突破口，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建立一把手责任制，精心组织实施。

（二）明确分工，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职责分工，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对照省的节点目标和任务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推进计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确保与省里步调一致。

（三）加强联系，稳妥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指导和帮助。同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后各项政策调整的平稳过渡。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7〕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精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 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研究制定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和人力资源供需评估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推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旅游局等负责)

(三) 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进一步增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功能。强化制度供给创新,提升社保转续、医保异地报销和实时结算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才和劳动力流动。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配套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完善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增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性,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地税局、统计局、国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四)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 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落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指导地方结合实

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编办、发展改革局、工商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创业载体。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发动组织企业和创客参加省“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和典型。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和帮扶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重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构建创业孵化和服务体系，促进创新创业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服务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团市委等负责）

（七）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and 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支持政策。对创办初创企业的创业者符合规定的，可以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扶持政策。（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八）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实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安排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江银监分局等负责）

三、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他们更好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按照省的工作部署，牵头制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措施。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展翅计划”，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体系，支持高校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站，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

校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的要求，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上述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或奖补所需经费按规定从省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将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社会力量为留学人员归国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业创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负责）

（十）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507号）精神，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城镇常住人员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并申领居住证、当前未参加社会保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旅游局、扶贫办，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特定群体就业帮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要求,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办法, 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 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备案流程。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 按照省有关单位的文件精神, 对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 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建立技能精准扶贫对接机制, 开展贫困家庭学生入读技校专项帮扶, 实施贫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 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通过技能提升、岗位对接、创业支持等措施, 做好去产能涉及人员安置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 政府部门投资或扶持开发(购买)的公益性岗位, 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 按不低于招用计划40%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招用信息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 招用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 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 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联等负责)

(十二)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 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要采取刚性措施, 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 要强化教育培训, 落实优惠政策, 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三)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以中高职衔接为重点, 以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同一平台招生为突破口, 扩大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自主招生和现代学徒制等范围。以阳江技师学院和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为依托, 2020年底前建成1所品牌高水平技师学院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及1所品牌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推进校企双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 对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定制技能培训, 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参照高职院校标准实施生均拨款制度, 所需资金从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 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 推进业务受理向基层延伸。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 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 支持购买社会服务, 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2020年底前将公共就业创业数据纳入省级公共就业创业大数据管理, 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验证。按照省工作部署, 2018年底前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推进“互联网+就业”, 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 拓宽就业创业服务通道。发挥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平台作用, 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控和服务机构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 以部省市共建模式打造“中国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基层配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负责)

五、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十五) 支持新业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 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 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 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六) 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法律关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参加社会保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条件的, 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强对吸纳新就业形态人员量较大的用工平台的监测和服务, 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报告以及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法制局等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 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并将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

核。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粤府〔2017〕101号文和市政府部署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八）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予以表扬；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九）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市统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等负责）

（二十）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3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592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地美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向阳、新屋、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0.2540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地美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向阳、新屋、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地美村西坑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向阳、新屋、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254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地美村委会、岗新村委会、六村村委会、白沙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

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592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7〕40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645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岗列街四围村过路围、沙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958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7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岗列街四围村过路围、沙

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岗列街四围经济联合社，岗列街四围村过路围、沙屋围、五家村经济合作社，岗列街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95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3.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岗列街四围村委会、岗列街那格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64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一、适用税额

（一）市辖区

一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

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二) 县(县级市)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五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0.6元/平方米。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对已多缴税款的，可抵扣下年度税款或予以退税。

附件：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区域	土级等级	范围	年税额 (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 用地年税额 (元/平方米)
市辖区	一级	江城区：东至新江东路、新江南路、东风三路，西至漠阳江河，南至沿海高速公路联络线，北至金山路	8	4
	二级	江城区：除划分一级土地范围和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范围以外土地 阳东区：东城镇 海陵试验区：三级地段范围以外的地段	6	3
	三级	江城区：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 阳东区：红丰镇、北惯镇、合山镇、雅韶镇、东平镇 海陵试验区：南海一号大道往东方向，S594公路往西北方向，S277公路往东南方向所包括的路段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	4	2
	四级	江城区：产业转移园区的工业用地（含示范区） 阳东区：塘坪镇、大八镇、那龙镇、新洲镇、大沟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含产业集聚区） 阳江高新区：产业转移园区的工业用地（含示范区）	2	1
	五级	无		
县（县级市）	一级	无		
	二级	阳春市：春城街道和河西街道 阳西县：织篁镇（不含原蒲牌镇区域）、沙扒镇	6	3
	三级	阳西县：溪头镇、儒洞镇、程村镇	4	2
	四级	阳春市：春湾镇、合水镇、潭水镇、工矿地区、双滘镇、三甲镇、八甲镇、河口镇、马水镇、永宁镇、岗美镇、陂面镇、圭岗镇、石望镇、松柏镇、河瑚镇，产业转移园区的工业用地（含示范区） 阳西县：上洋镇、塘口镇、新圩镇、原蒲牌镇区域，产业转移园区的工业用地（含示范区）	2	1
	五级	阳春市：岗美华侨农场	1	0.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7〕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业经市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阳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立法项目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负责起草；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单位负责起草。

第四条 起草立法项目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基本原则和要求，适应本市实际需要，内容具体明确，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 起草立法项目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明确、具体。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地方性立法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立法起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立法项目起草计划，落实起草的任务、时间、组织和责任，确定起草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工作方案，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起草工作。

第八条 起草立法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需要相关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 （一）提供相关领域的立法要点和意见建议；
- （二）指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 （三）派员参与立法调研、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
- （四）安排单位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 （五）提供立法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起草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以自行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专家学者起草。

第十条 委托起草应当与受委托人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委托单位和专家学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 （二）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 （三）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受委托单位和专家学者应当根据委托起草协议开展起草工作，并按期提交草案文本、条文注释稿、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起草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和专家学者的起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工作便利。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立法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并按照本规定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和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地方立法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征

询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立法调研报告。立法调研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调研过程；
- （二）制定依据；
- （三）立法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现行规定；
- （五）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第十三条 立法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相关领域的立法要点。立法要点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提出相关领域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现行规定；
- （二）提出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及理由；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立法调研后完成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下列要求广泛征求意见：

- （一）书面征求市政府工作部门、县级政府、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意见；
- （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布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 （三）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专家学者的意见；
- （四）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征询专家学者意见；
- （五）按本规定要求召开立法论证会；
- （六）按本规定要求举行立法听证会。

第十五条 立法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人大代表、行业代表等召开立法论证会：

- （一）拟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

- (二) 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四) 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立法论证会的。

第十六条 召开立法论证会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5日前将论证会时间、地点、议题、参加论证会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材料等，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书面材料等方式送交参加论证会的人员。论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论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工作人员核实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论证会开始，介绍论证事项、论证会参加人和论证会议程，说明论证会的目的、论证的重点；
- (三) 起草人员对论证事项的有关问题和情况予以说明；
- (四) 论证会参加人员围绕论证事项发表意见；
- (五) 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论证会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讨论；
- (六) 主持人对论证会进行总结；
- (七) 主持人宣布论证会结束。

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议题，可以分解成若干专题，将论证会参加人员按专业特点划分为若干小组，分别就相关专题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召开立法论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论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立法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人大代表、行业代表、公众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举行立法听证会：

1. 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
2.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
3. 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4.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6.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二十条 举行立法听证会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听证活动的实际，制定听证会工作方案。听证会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 （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人数和产生办法；
- （四）旁听的人员、人数和产生办法；
- （五）听证会的具体程序；
- （六）听证会的宣传报道、材料准备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包括听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

听证人是指出席听证会的起草单位负责听证的人员，由起草单位指定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一人为听证主持人。

听证陈述人是指出席听证会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理据和有关背景的人员，由负责起草的工作人员担任。

听证代表是指参加听证会发表意见的人员，从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产生，也可由起草单位邀请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公开举行的应当允许旁听，旁听的人员、人数及产生方式由起草单位确定。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0日前，通过新闻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情况及其听证事项；
- （三）听证代表以及旁听人员的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期限与报名方式；
- （四）其他有关事项。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或者网络等方式对听证事项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结合立法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听证代表的名额、报名条件、比例等事项，并在

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员要求担任听证代表的，应当符合听证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在报名期限内按要求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员报名参加听证会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并由起草单位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结合立法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报名人员的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和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举行的10日前通知听证代表出席听证会并提供与听证会相关的资料。听证会举行日期、地点变更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持同类意见的申请人数超过预定听证代表比例人数的，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选定听证代表，也可以限期要求申请人协商推荐听证代表，超期未能推荐的，由起草单位指定。

听证代表不得少于10人。申请人数或者参加听证的实际人数少于10人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代表接到出席听证会的通知后，应当就出席听证会的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并按时出席听证会；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提前告知起草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工作人员核实听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到会情况；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说明听证事项，介绍参加听证会人员，宣布会议程序、听证会纪律及有关注意事项；
- （三）听证陈述人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 （四）听证代表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理由；
- （五）听证陈述人对听证代表的询问、意见、建议予以回应；
- （六）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七)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八)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人可就听证事项的有关内容询问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应当在规定的发言时限内完成陈述,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延长发言时间。如果持相同意见的听证代表数量较多,听证主持人可以要求推选代表发言,或者提交书面陈述材料。

听证代表应当保证陈述内容和提供资料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听证代表可以将陈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者录音、录像资料等提交给起草单位。

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行使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认为确实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指定工作人员记录听证会的有关情况和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由听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签名确认并存档。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 (二) 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 (三) 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 (四) 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 (五) 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综合分析征集的各方面意见,进行充分论证,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拟定立法草案送审稿。对立法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或者公布。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和单位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充分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派员参加。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在起草说明中说明情况和理

由。

第三十四条 立法内容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需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的，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再写入立法草案。

第三十五条 起草单位起草立法项目应当同时完善以下材料，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时一并提交：

（一）送审稿文本、条文注释稿文本，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还应提交修改对照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立法事项的基本情况，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的依据，起草的过程，立法的指导思想、调整对象，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上位法对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规定，主要内容及其制定理据的详细说明，征集的意见及对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征求意见稿和有关单位、个人的回复意见原件，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理由的反馈或者公布材料；

（四）立法座谈会材料，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的，还应提供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和立法协调会材料；

（五）立法调研报告、相关单位提供的立法要点；

（六）相关上位法和政策依据文本，参考其他城市同类立法项目的相关材料；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立法草案送审稿，应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立法草案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三十七条 起草单位未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者需要延期报送审查的，应当提前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程序办法》（阳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7〕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业经市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建立健全市政府秘书长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范围。

第五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每年下半年向各县级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征集下一年度拟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和拟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根据市政府工作实际，市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局提出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初步意见，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意见后，提交市政府秘书长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XXXX年阳江市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清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第六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按照程序纳入《年度报告清单》。

第七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调整的，由议题主管单位向市政府专题请示，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理由。

第八条 因突发事件处置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经市政府负责人批准后，《年度报告清单》内的重大决策事项可以暂不报告，但应当事后报备。

第九条 纳入《年度报告清单》重大决策事项的议题主管单位，除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还应当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重大决策程序。

第十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报告事项，应当以政府议案、建议书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确有必要，经市政府同意也可以以议题主管单位文件形式报送。

议题主管单位应当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内容组织起草报告文本代拟稿，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报送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对以政府议案形式的报告，由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委托相关议题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市政府重大决策报告应当包括：

- （一）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与重大决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三) 决策的主要内容及决策出台的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说明；
- (四) 决策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 (五) 与重大决策事项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 (六) 其他需要报告或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遵守和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作出的决定决议，并根据决定决议的期限报告执行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为监督重大决策报告事项执行情况所组织的相关检查、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报告事项的执行提出意见建议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清单》外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2017〕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许可调整事项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调整的事项要制定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1/t20180112_183062.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17〕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 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决定在落实现有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大制造业扶持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调整为：从2017年1月1日起，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原来的1.5~5元/m²调整为0.6~4元/m²；非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原来的2.4~10.5元/m²调整为1~8元/m²，调整后应纳税额平均下降20.58%。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

（市财政局、地税局负责）

2. 降低印花税费。落实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费核定征收管理办法》，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费核定征收标准。契税纳税期限明确为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前。（市地税局负责）

3.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4. 落实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管理，切实降低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市国税局负责）

5. 全面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模式，大力推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的推广应用，推动涉税事项的线上受理、线上办结；将审批事项从原来的80多项精简到6项，大幅提高了税收征管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对涉税业务建立起国税、地税“同城通办”的便民服务新模式，极大减轻企业办税成本。持续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建立“一窗式”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税。（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6. 新增工业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进区。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我市重点发展的新产业等，优先安排供地。〔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7.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在原有一次性最高年限出让方式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灵活合理设定有偿使用类型和年限，以满足土地市场变化需求，可以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四种方式进行供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8. 执行工业用地优惠地价。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

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9. 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可按照出让(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确定出让底价。对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工业用地,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使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三、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10. 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来的15%调整到14%。缴费基数全省按四类片区设定,我市列入四类片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整为18213元,下限从原来的2906元调整为2489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期到2020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 实行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进一步研究建立失业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工作。出台《阳江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可以适当下浮费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维持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维持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在5%的现行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4. 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进一步研究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工作。出台《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2018年与省同步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5. 深入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2017年全市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5%,电力价格在基础电价上平均下降5分/千瓦时以上。到2020年全市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不低于5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阳江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市四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全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1500万千瓦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6. 全面落实输配电价改革。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市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统一降低2.33分/千瓦时。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全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1.4分/千瓦时)。从2017年6月1日起,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从2017年7月1日起,将我市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其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0.18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0.21分/千瓦时。从2017年10月1日起,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降低天然气发电的上网电价3分/千瓦时。蓄冷电价的峰期、平段、谷期的电价比价为1.65:1:0.25。〔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17. 降低高速公路收费。自2017年7月1日起,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其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的可享受八五折优惠。(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18. 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2017年年底前省道113线阳春南段改造项目(马水收费站)、省道113线阳春北段改造项目(合水收费站)停止收费并撤销其收费站。(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路局负责)

19.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减少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便利异地年审和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负责)

20. 落实全国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2017年年底前编制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处罚清单,明确处罚事项和标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1. 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后(提供相关凭证)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后,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

200万元。企业境外买“壳”上市，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通过券商内部审核的企业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在“新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市金融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22. 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进一步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市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助力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560号），促进银行机构应用服务平台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应用服务平台开拓新业务。（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局、阳江银监分局负责）

23. 支持融资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发挥已组建的恒财融资政策性担保公司作用，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单笔3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对担保获得的贷款不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且合作银行对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上年度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局、财政局、恒财城投公司负责）

24. 支持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工商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对资料齐备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工商局负责）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5.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结合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着力取消、下放一批投资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将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各类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市发展改革局、编办、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

26.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梳理我市社会投资工业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对已经取消及没有列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对审批流程进行并联整合，简化优化。在《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表（图）〉（试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表（图）〉（试行）和〈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表（图）〉（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1〕1号）文的基础上，审批时限再压减四分之一以上。（市发展改革局、编办、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

27. 筹建“中介服务超市”，编制中介服务清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全面对接省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2017年底前编制出台《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审批材料和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为企业提供规范、公平、公开、高效的中介服务。（市编办、发展改革局、政管局负责）

28. 实施“先证后核”的审批模式。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并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和缩短办理时限。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便可先领证。（市质监局负责）

29. 选取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为核心，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开展以企业依法承诺制、备案制、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再造办事流程，推行“先建后验”，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达到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的目的。〔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人防办、公安消防局、气象局、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30.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1. 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32. 多层标准厂房建成后，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消防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九、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

33. 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上述制造业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增资扩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补助。深入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48号），通过产业基金、增资扩产、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投资奖补、一事一议等支持方式，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4. 深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为相关制造业的研发、中试、产业化、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35. 争取省财政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设备更新等方式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生产装备数字化，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推动提质增效和扩大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36. 落实执行省降低技术改造奖励门槛政策，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地税局、统计局、市国税局负责）

各牵头单位要于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落实情况于每年6月、12月底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将实施问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7〕41号

为加快我市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的通知》（粤环〔2016〕12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扩大我市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下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

（一）阳江市禁燃区范围包含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阳东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范围，具体范围是G15沈海高速公路以南，雅白联络线、那龙河以北，中洲大道以东，赤城五路以西。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详见附图1）

（二）阳春市的禁燃区范围包含阳春市建成区，具体范围是北至五桥路和阳春大道北段，南至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和七星园区），西至火车站广场，东至阳春第一中学高中部和阳春大道。以上区域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阳府告〔2014〕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市区禁燃区范围图（红线范围）
2. 阳春市禁燃区范围图（红线范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3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的附件详情请见
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1/t20180109_182842.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优化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阳江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根据《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之一，由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

（四）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的，其主体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其易燃易爆附属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五）从2017年12月1日起，各级气象部门、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从交接之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将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交接日前，气象部门已受理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竣工验收许可的，继续由气象部门办理。

(六) 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装置工程进行质量验收，符合国家强制性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文件资料作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材料之一，防雷装置验收后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各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委托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工程进行跟踪检测，以确保防雷装置工程的质量。

(七)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雷减灾管理和技术支持机构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属地责任的支撑单位，要依法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充分发挥在防雷安全应急处置、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雷电防护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八) 从2017年12月1日起，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完成各自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优化整合。

三、强化防雷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防雷检测

(九) 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认定申请，不再办理现有资质的延续和变更等事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十)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事先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范围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各级气象部门应建立健全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管机制，督促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检测技术标准，严格按照防雷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十一) 各级气象、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要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纳入当地网上办事大厅，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整合后的防雷许可事项要在“一站式”网上办理基础上，积极推进“一门式”政务服务，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

(十二) 各级气象、住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交接工

作后，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法定机构或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五、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建立健全地方防雷减灾管理体系。气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and 考核范畴，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四）气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建（构）筑物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并与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雷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

（十五）各级气象、住房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每年定期组织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暨防雷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各级气象部门要会同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落实防雷安全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六、社会协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十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所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运行。

（十七）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部门报告，并配合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

（十八）积极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

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实施防雷工程专业水平类评价自律管理，制定活动准则、实行资信评价等形式，进一步规范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经营行为，促进防雷减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七、保障措施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建立防雷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各部门优化防雷许可，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和服务职能，研究解决防雷减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及时提请修订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公布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标准，制定防雷市场监管、防雷技术规范、防雷服务质量评价等地方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将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十一）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气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共同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方案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4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工作由市政府派出考评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等38个单位实施了实地考评。从考评情况看，2016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稳中有进，政府职能有序转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政府及部门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根据考评得分汇总，31个被考评单位（其中7个被考评单位不作评分及等次）得分中，最高分84分，最低分77分，平均得分81.13分。

（一）各县（市、区）政府的考评等次。阳春市人民政府为优秀等次，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

（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考评等次。市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为优秀等次，市海洋渔业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水务局、林业局、城管局、财政局、质监局、文广新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外侨局为良好等次，市民族宗教局、商务局、教育局为一般等次。

此外，参照省的做法，对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等3个经济功能区和市审计局、统计局、人防办、档案局等4个属于第三类考评的单位，不作评分和划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省政府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被评为良好等次，但是从今年省政府考评市政府以及市政府考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个别县区 and 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增强、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履行程序不到位、未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力量薄弱，政府法制机构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及

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尽快制定落实措施，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发展改革、水务、财政、农业、海洋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二、各地、各部门要于每月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具体任务分工及进展统计表见附件1、附件2），并于每年6月5日前和11月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各地、各部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联系人：李海，电话：0662-3367698）。

附件：1. 阳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2. 阳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统计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06_180483.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医疗 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阳江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医疗联合体

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49号）精神，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阳江市人民医院医院集团继续加强和完善医联体建设，阳江市中医医院牵头建成一个具有中医服务特色的医联体。市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阳西县组建以阳西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镇村一体化的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阳东区、阳春市各构建一个医共体试点。通过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居民两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增加建设好一到两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逐步形成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一）城市医疗集团。继续加强和完善阳江市人民医院医院集团建设，通过对江城区人民医院进行托管，对双捷镇卫生院、埠场镇卫生院和高新区人民医院、平冈中心卫生院进行集团化管理，以对口帮扶、技术支持为纽带形成松散型合作，并不断扩大帮扶的业务范围和加大扶持的力度，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待条件成熟后，可在医院集团内对江城区人民医院、双捷镇卫生院、埠场镇卫生院进行完全托管，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组建成紧密型医联体。同时在巩固完善对江城区和高新区集团化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推广范围，将完成整体搬迁后的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及城东、城南、白沙、岗列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医院集团管理。阳江市中医医院发挥全市唯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的龙头作用，联合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海陵试验区人民医院和闸坡镇卫生院、海陵卫生院，以及城西、城北、南恩、中洲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成一个具有中医服务特色的阳江市中医医院集团。通过定期派驻医生、组建联合病房、重点专科对口扶持等方式，建立双向转诊、检查互认和远程会诊等机制，带动基层医院、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开展中医特色服务。

(二) 县域医共体。重点探索实行以县级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作为省的医共体试点县，阳西县实行以阳西县人民医院为龙头，横向整合县级3家公立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纵向联合8家镇卫生院及其辖区内的村卫生站实行县镇村一体化管理。组建一个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和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县镇村一体化的医共体，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阳春市由阳春市人民医院、阳春市中医院、阳春市妇幼保健院（阳春市第二人民医院）分别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组建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的三大医共体。其中阳春市人民医院联合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春湾中心卫生院（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马水镇、三甲镇、河口镇、圭岗镇、石望镇卫生院组建一个医共体；阳春市中医院与潭水中心卫生院及岗美镇、陂面镇、八甲镇、永宁镇卫生院构建成一个医共体；阳春市妇幼保健院（阳春市第二人民医院）联合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水中心卫生院及松柏镇、河口镇、双滘镇卫生院组成医共体。

阳东区由区人民医院牵头，联合东城镇卫生院、雅韶镇卫生院及东城镇、雅韶镇辖区内村卫生站共同构建一个紧密型县镇村一体化医共体试点。医共体内建立纵向合作关系，从对口帮扶、技术合作等方式起步，逐步深化合作，最后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调配人力资源、统一核算医疗服务成本、统一绩效考核办法、统一管理和分配医疗收入。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将合山、大沟中心卫生院和大八镇、那龙镇、红丰镇、北惯镇、塘坪镇、新洲镇、东平镇卫生院全部纳入医共体建设。

阳西县、阳春市、阳东区组建的所有医共体与阳江市人民医院医院集团、阳江市中医医院集团、阳江市妇幼保健专科联盟、阳江市公共卫生专科联盟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技术支持、双向转诊、服务衔接、专科共建等方式开展纵向合作。

(三) 跨区域组建专科联盟。阳江市人民医院和阳江市中医医院分别牵头建立专科联盟，联合全市大部分二级以上医院和镇卫生院，通过人员、技术等优质专科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开展专科共建，全面提升签约医疗机构相关专科能力建设。阳江市妇幼保健院牵头组建一个由各级妇幼保健院（所）和部分综合医院、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阳江市妇幼保健专科联盟。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以特色专科技术力

量为支撑，牵头组建阳江市精神病、感染性疾病专科联盟，以特色专科为纽带，实现精神病、感染性疾病上下双向转诊。

鼓励推动县级若干医联体与部属、省属、医药院校的附属医院跨区域建立合作关系。鼓励三级医疗机构之间以特色专科为纽带整合力量提升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横向盘活现有优质医疗资源。

（四）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各医院集团和医共体发挥资源、技术和设备优势，逐步建立远程会诊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急危重症救治中心、继续教育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培训和远程教学等服务，实现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医院集团和医共体的牵头单位建立远程会诊中心，上联省级医院，下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逐步建立新型互联网诊疗、教学、培训一体的模式，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五）其他。在已建立的对口支援关系基础上，通过托管区域内县级医院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三级公立医院要向县级医院派驻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重点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支持医联体或县级医院与省级公立医院，跨区域组建医疗集团或建立合作关系，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三、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鼓励医联体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二）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探索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医保基金超支等亏损，应由医联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医保基金共同分担。

（三）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三级医疗机构要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通过签约服务，畅通医联体内部转诊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为医联体内上转的患者优先安排检查检验、设立住院绿

色通道等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要重点畅通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患者和术后康复期患者的下转通道。

（四）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到2017年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

（五）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医联体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等方式，以合理的优惠价格采购药品。坚持带量采购原则，以全市为单位在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或者采取全市为单位跟随广州或深圳GPO采购药品及耗材。年内全面执行“两票制”，减少流通环节，挤掉药价虚高水分，减轻群众负担。

四、促进医联体内部资源上下贯通

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

（一）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一调配资源，统筹薪酬分配。通过建设发展医院集团主动将优秀医务人员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主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进修学习机会。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探索推进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二）推动信息互通。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推动医联体内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到2017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

（三）推动服务共享。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社会资本开设独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配送和管理平台，形成

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各级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增补基本药物）的品规数量和金额比例不再作具体要求。鼓励各地实行区域一体化药品配送和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高血压、糖尿病、肿瘤、重性精神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药品衔接工作，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

五、保障政策

（一）落实政府办医的主体责任。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出台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工作方案。全市所有三级公立医院都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2017年底，阳西县、阳春市、阳东区要启动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局要进一步细化医联体建设的配套措施，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进医联体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医联体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市发展改革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动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完善医联体医保支付政策配套措施，按照省的要求，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三）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合理确定三级医院、二级医院、镇卫生院等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支付标准，在医联体内按规定转诊的病人按照连续的诊疗过程累计计算起付线，符合条件的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医联体实行在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医保总额付费的支付方式。按照属地结算、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当地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控制总额及医联体内各定点医疗机构所得病种分数情况，对医联体的住院医疗总费用进行分配和结算，精神疾病住院患者实行按床日付费，建立健全“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等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制定和出台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允许将收支结余的部分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医联体内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的条件之一。

(五) 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市卫生计生局要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要求, 将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框架, 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 不单纯考核业务量, 要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重点考核内容, 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医联体建设任务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按省的要求一并纳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检查考核。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日

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

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42号），深入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个人诚信宣传力度

1.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行公民诚信守则。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阳江好人”评选活动、学雷锋活动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网络诚信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信用阳江网”“阳江日报”、阳江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信用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开通“信用阳江网”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持续实施）

2. 大力宣传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阳江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在“信用阳江网”开设专栏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和失信典型案例。全方位、多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自然人，形成强大的舆论震慑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持续实施）

3.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市教育局负责。持续实施）

4. 深入开展信用管理培训。以公务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5. 落实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对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市公安局负责。按照国家、省部署实施）

6. 深入推进个人实名登记。在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人事考试、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国家、省部署实施）

7. 推动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制度。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工程建设、道路运输、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文化市场、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水电煤气电信等重点领域的个人诚信记录制度。〔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制度并持续实施〕

8. 抓好重点人群个人诚信记录建设。率先抓好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者等重点人群诚信记录建设，建立信用档案。以各重点领域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鼓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9.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安全防护。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明确个人信息在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负责。持续实施〕

10.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管理办法及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规范信息查询、使用、审查等活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有关办理规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公示”工作的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局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信息采集和应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重点监控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督促其依法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和应用；严厉查处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加大对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2. 归集共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归集共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将掌握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3. 查询使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通过“信用阳江网”及各征信中心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大数据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有关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4.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便利服务。各地、各部门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出台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的政策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补助申请、税收减免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出台政策措施并持续实施〕

15.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各类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对以下四类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采取联合行政性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到各类信用信息系统及本人：一是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违法、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二是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网络电信诈骗、合同欺诈、公益诈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三是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16. 推动形成社会性、行业性、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完善对个人失信行为的举报机制，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阳江网”，向社会公开披露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各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结合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并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限制任职、限制发起、劝退等惩戒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市场主

体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六、强化保障措施

17.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加强经费保障。〔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7年12月底前〕

18.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及落实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19. 围绕个人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实施信用奖惩等，制定工作规范，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14_181027.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阳江市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意见》，推进我市与泛珠三角区域各方合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统筹推进，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陆海统筹、全面开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我市与泛珠三角区域“9+2”各方合作，深化与港澳更加紧密合作，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促进富美阳江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区域经济合作

1. 共同构建合作发展新格局。积极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规划》《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等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及相关省区城市在产业对接、旅游合作、科研创新、金融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和产业联动发展，协同发展海洋经济，合力构建沿海、沿重要交通干线的经济发展带。（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 加强产业领域合作。积极参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与泛珠各方的产业协作，加强与相关各方在高端不锈钢、风电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立跨区域的产业链，共同打造“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对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推进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扩大对港澳等地的农海产品输出供应，推进供港澳农产品基地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以省级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积极承接港澳和泛珠区域内其他省区城市的产业转移，建立产业转移跨区域合作机制，推进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统一市场建设

4. 实施统一的市场规则。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与

泛珠合作各方相关部门对接，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推动各类生产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标准制订合作，推进产品检验、计量检定、品牌评价、资质认证等结果互认，促进商品自由流通。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局）

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推动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促进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及信用市场服务的互通、互认和互用，与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立完善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实现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

6. 构建区域大通关体制。深入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大区域通关合作。加快建立我市大通关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及执法互助。继续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升口岸通关效能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7. 共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东连珠三角、西接北部湾和大西南、海陆空相通的立体交通综合体系，提高服务和辐射泛珠各方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深茂铁路阳江段尽快建成通车，争取广湛客运专线途经阳江，谋划珠海至阳江高速铁路或城际轨道。加快与周边省（区、市）连通的高速公路和国道干线公路建设及升级改造，推进汕湛高速公路阳春段、怀集至阳江高速公路海陵岛大桥、中阳高速开平至阳春段、沈海高速公路开阳段扩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段等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中阳高速西延至玉林（省界）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国道G325线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建设。加快阳江港在建码头泊位建设，推动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尽快开工，增强阳江港服务泛珠三角的能力。加快阳江运输机场规划建设，推进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打造服务中南地区的通用航空标杆。（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

8. 加强能源供应保障领域合作。加强电源与电网建设，稳步推进阳江核电、阳西电厂、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陆上和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积极开展与泛珠各方电力输送合作，为珠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提供电力供应。（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

（四）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9. 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加强与泛珠各方合作，围绕推动我市五金刀剪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共性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

（五）加强社会事业领域合作

10. 促进教育文化合作。与泛珠区域开展师资培训、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合作，落实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交流合作。落实北部湾城市运动会合作协议，共同举办北部湾运动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

11. 加强医疗卫生合作。推进与泛珠区域的医疗卫生合作，加强区域间医护工作者交流，建立健全区域内疫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网络，促进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共享，推进我市与区域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落实北部湾城市医疗卫生合作协议。加强区域内关于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方面的交流学习以及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区域内信息互通、执法协作、案件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准确掌握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2.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建立与泛珠区域劳务合作与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吸引泛珠区域劳动力到我市就业，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加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合作交流，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推动建立区域劳动保障维权信息沟通制度、劳动保障违法及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制度。加快实现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跨省区顺畅转移接续。落实北部湾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合作协议，推进与北部湾相关城市相关领域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共同优化休闲旅游环境。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加强与广西、福建、湖南、四川、港澳等地的旅游合作，落实北部湾城市高铁、游轮旅游合作协议，联合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旅游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共同规范区域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积极配合区域内在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便利化及医疗旅游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共同探索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或落地签证，协商简化邮轮、游艇出入境手续，配合推动粤港澳游艇自

由行、粤港邮轮旅游“一程多站”路线。（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14. 完善社会治理合作协调机制。推动与区域内各方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案件应急处置等领域合作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领域合作，创新社会治安治理体制，推动建立人口信息网上协查协助平台，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区域省区联防联控机制，互通情报信息，提高快速布控追缉、设卡堵截等能力。（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海防与打私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局）

（六）共同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15.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我市在区位、资源、港口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的泛珠城市开展产业、投资、经贸、园区、能源、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携手与泛珠各方“走出去”，共同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局、市文广新局）

16. 推动口岸和特殊区域建设。推进阳江港口岸扩大开放划定范围的申报和新建码头的对外开放。加强自由贸易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研究，复制自贸区通关经验，加快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监管场所的设立和发展。统筹规划区域内口岸布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进境指定口岸和启运港建设，扩展和完善口岸功能。（市商务局、阳江海关、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合作。共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加强PM2.5、臭氧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联防联控，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推动工业产品绿色生态设计，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环境整治，加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力度。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和配合编制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建立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合作机制，促进环境执法协作、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加强与港澳合作

18. 与港澳开展多方面对接合作。积极谋划和推进连接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对接。推进产业合作，积极承接港澳产业转移，吸引港澳企业来我市投资，鼓励港澳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港澳创意企业在我市依法开展影视娱乐文化等业务。加强社会事务合作，鼓励我市学校引进港澳名师和高层次学术人才，推动我市与港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主动对接港澳行业协会间交流，加强与港澳旅游、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阳江青少年到港澳求学，鼓励港澳青年到阳江创业、就业和开展志愿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加强对推进区域合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参与泛珠合作，落实合作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梳理与泛珠各方相关的合作事项，于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后报省泛珠办。加强资金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泛珠合作。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省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督查指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17〕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创新个体工商户登记理念、降低个体经营的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切实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积累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便捷高效。进一步精简填报材料，探索更简便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登记内容和登记方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切实推行“互联网+商事登记”服务，降低行政成本，为群众从事个体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做到积极稳妥。个体工商户面广量大，事关民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结合阳江发展实际，确定试点任务，把握试点进程，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三）突出问题导向。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出发，按照实事求是、高效便民的思路，紧密围绕登记便利化，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

三、试点任务

（一）放宽登记条件，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

1. 实行名称自主选择。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无需申请预先名称核准登记，由申请人在开业（变更）登记时一并填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2. 实行经营范围自主决定。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3. 简化登记提交材料。降低提交材料要求，精简填报事项，删减重复填报内容，制定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文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人近期照片，申请人只需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即可；下一步将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改由

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直接由身份证读取器提取申请人身份信息方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二）简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方式。

1. 实行“放权放到底、一人全办结”制度。全面下放审批权限，实行个体工商户“当场受理、本人核准、当即发照”全程一人办结制的登记模式，优化登记程序，缩短登记时间，让申请人跑一趟可办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创业成本。（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5月）

2. 试行口头申报办理。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口头申报办理制度。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当场进行口述，登记人员录入并审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信息后，打印出开业（变更）登记申请和审核所需的全部表单，由申请人对申请表单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后，登记人员当场核准，当场发照。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申请人须在现场签署《双告知承诺书》；受他人委托办理的，代理人还需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仍按照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3. 实行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积极推广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新模式，推进“网上窗口”与实体窗口同步发展，延伸窗口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即可完成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工商登记业务的全过程。同时充分发挥银行系统密集、便捷的服务网络的优势，通过银政通服务系统，推行银行网点免费提供代办工商登记以及合作发行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申请人可在合作银行机构网点，由银行工作人员代为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业务，工商部门核准通过后，银行机构网点可通过银证通服务系统直接为申请人制作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无需前往工商部门申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实施时间：2017年8月）

（三）改革管理制度，减少登记限制。

1. 积极探索符合互联网网店经营特点的登记条件和登记方式，鼓励网店经营者申请登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2. 在阳江市范围内，允许个体工商户跨登记辖区迁移。（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3. 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的条件及路径，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动办理注销登记后，允许变更后的经营者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4. 针对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开展的季节性、流动性个体经营行为，可颁发经营期限不超6个月的临时性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8月）

（四）完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方式，建立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渠道。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移动终端登记平台建设，设置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微信公众号（即微信注册），申请人只需通过公众号如实填报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者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材料，经过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确认短信给申请人，申请人就可以携带相关证件和场所证明材料去工商窗口领取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实施时间：2017年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确保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配套制度。编制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相关配套表格文书以及登记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建立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内部工作流程及系统操作流程，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级工商部门要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引导窗口工作人员深入理解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有关改革具体规定、材料规范、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登记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舆情引导，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做好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跟踪监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针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对事中事后监管的影响开展跟踪监测，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流程，探索与放宽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方法，实现“放管服”有机融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

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信息化追溯为支撑，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新老系统融合共建和各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建设覆盖全市、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促进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二) 主要目标。到2018年，初步建成全省先进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追溯系统与社会管理系统、企业服务系统、民生服务系统逐步对接。到2020年，全市“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建立，追溯管理机制和管理平台不断完善，追溯网络不断扩大，追溯体系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初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环节的全过程追溯信息互联互通，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水平居全省中游水平。

二、主要工程

(一) 溯源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根据国家制定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的管理标准和技术要求，结合省制定的统一的追溯数据标准、数据采集标准、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标准，贯彻落实相应的建设标准，采取相应的追溯方式。(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重要产品溯源物联体系建设工程。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利用物联网，加快推进重要产品溯源物联体系建设。开展物联网标识解析和产品认证服务，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与南方现代物流、省交通运输物流等省内公共信息平台与国家标识平台对接。(市商务局会同市政管局、市科技局、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 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建设集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系统、监管系统为一体的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联通

部门、地区、企业的数据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重点企业接入重要产品追溯网络，加快追溯系统进企业、社区、医院、电商平台、消费者移动终端等。（市商务局会同市政管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阳江海关、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统筹实施。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产品。全市各类园区是生产环节重点，相关规划确定的流通市场是流通环节重点，龙头企业是实施重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围绕企业、生产环节、产品等重点，统筹规划追溯体系建设，确定重要产品名录，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市商务局会同各有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助机制，推动企业参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加快建设运营模式创新，确保追溯体系出实效、保长效。（市农业局会同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等食品重点监管品种电子追溯系统，不断拓展纳入追溯的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形成“全品种可查询，重点品种可追溯”的食品追溯机制，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推进政府部门、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阳江海关、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全品种、全过程电子监管，覆盖生产经营全环节，推进市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实现药品从生产环节到市场流通环节的全程无缝监管和可追溯。在完成药品制剂类品种电子监管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原料药（材）、饮片等类别药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局、市商务局负责）

（五）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为主要内容，建立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切实落实农资经营主体责任，强化农资商品质量监

管，为追溯体系的建设和应用提供支持。全市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预留标准接口，与省农业厅实现数据对接。（市农业局会同市工商局负责）

（六）开展特种设备和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等产品为重点，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对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以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产品为重点，依托现有的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我市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市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品追溯体系建设）

（七）开展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以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为重点，以企业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生产经营台账、产品包装标识支撑，加快推进市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稀土产品从开采、冶炼分离到流通、出口全过程追溯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八）开展进口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重点抓好进口乳粉、葡萄酒、威士忌、橄榄油、香米、矿泉水、茶叶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以跨境电商追溯体系建设为试点，探索建立进口乳粉、酒类等重要产品的质量溯源体系，并与市食品追溯体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阳江检验检疫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阳江海关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发挥认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追溯管理与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有机产品等认证结合起来，为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市场化的认证服务。鼓励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各有关部门可在管理工作中采信此类认证结果。（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负责）

（二）加强互联互通。以政府采购形式建立追溯公共信息平台，设立统一的追溯信息标准，研究设定统一的读写标签、操作规程，开通统一的公共服务窗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追溯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与市信用管理系统、市电子证照库、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检验检

疫综合业务平台等互联互通，建立追溯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将追溯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阳江海关、阳江检验检疫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发挥多方合力。生产、流通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电商企业要与实体企业紧密结合，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外贸企业要建设内外一体的进出口信息化追溯体系。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并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创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自主建立行业追溯信息平台，引导会员企业参加追溯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负责）

（四）强化追溯服务产业与相关产业创新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追溯服务体系，提供追溯云服务。支持各类机构积极参与，完善追溯配套产业链。加强追溯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动追溯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商业化增值应用，为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市场开拓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菜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等。（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负责）

（五）强化电商平台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融合。推动电商平台与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对接，对平台上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资产品等重要产品建立追溯产品专区，在同等条件下将追溯产品优先推荐给消费者。加快推进电商平台自身的追溯体系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建立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实现过程追溯管理。（市商务局会同市工商局负责）

（六）强化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推动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构建大数据、云平台监管模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推动追溯数据和诚信体系相结合，完善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立智能化的产品质量安全投诉、责任主体定位、销售范围及影响评估、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等机制，调动公众参与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市质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负责）

(七) 促进消费转型升级。逐步建立与认证认可相适应的标识标记制度,方便消费者识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学校、医院和其他团体消费单位等主动采购可追溯产品,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加大宣传力度,传播追溯理念,培育追溯文化,推动形成关心追溯、支持追溯的社会氛围。(市工商局会同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质监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制度办法。实行依法溯源,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制度,细化明确企业责任和义务。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开放、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各责任部门按分工负责)

(二) 落实财政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强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资金保障。统筹用好经信、科技、商务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市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政府采购中涉及可追溯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贯彻执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三) 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市金融局会同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

(四)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统筹推进工作。要以重要产品为切入点,不断拓展溯源产品的领域和种类。加大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市商务局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做好经验总结推广。

附件:追溯产品分工表

附件

追溯产品分工表

序号	重要追溯产品	牵头部门
1	肉类、蔬菜、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	市商务局、市农业局
2	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等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制剂类、药品饮片等各类药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	市农业局
5	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	市质监局
6	民用爆炸药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等危险品	市安全监管局
7	稀土产品（稀土氧化物等 37 种稀土出口产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进口乳粉、葡萄酒、威士忌、橄榄油、香米、矿泉水、茶叶等进口食品，出口食用农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阳江检验检疫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市编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目录〉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15_181215.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发放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阳江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建立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我市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老有所养”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不断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发放范围

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

三、发放标准

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300元。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达到领取年龄的下一个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阳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提交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二份，大一寸彩色免冠近照二张。

（二）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核实意见，及时上报镇（街）老龄办或社会事务办。

（三）审核。镇（街）老龄办（社会事务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各县（市、区）老龄办。

（四）审批。县（市、区）老龄办在收到镇（街道）老龄办（社会事务办）审核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高龄老人津贴从通过正式审批的下一个月起计算发放。

五、发放方式

高龄老人津贴通过当地银行按月发放。由各地老龄工作部门联系当地银行，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办理领取生活津贴存折，由银行将生活津贴直接划入高龄老人

的专用账户。

六、实施时间

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七、经费保障和资金管理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地发放。其中江城区（包括市直机关）高龄老人津贴由江城区发放，所需资金由市与江城区分别按各50%的比例分担；其他各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分担30%，各县（市、区）财政分担70%。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核查，健全档案。各地要对拟发放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健全档案，建立定期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等制度，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由于老年人年龄变化原因，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于每一季度结束前，将下季度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计划报送县（市、区）财政局。申领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应在到达领取年龄的下一个申报起。市级分担的经费，由市财政局于每年第一季度末一次性划拨各县（市、区）财政局。

（二）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县（市、区）、镇（街道）老龄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查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享受生活津贴的高龄老人辞世后，高龄老人的亲属或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报告，村（居）委会应于10日内将《终止阳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一式两份）上报老龄工作部门。老龄工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次月起停止发放津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不得虚报高龄老人人数，不得瞒报或迟报辞世老人情况。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广泛宣传，公正透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高龄老人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2. 终止阳江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3号

《阳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方案》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15_181217.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号）要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

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速破除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十三五”期间，全市努力实现5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一）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2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市公安局牵头）

（二）积极执行放宽落户条件的落户政策，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继续执行取消积分落户方式落户政策，以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市公安局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三）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对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各地适当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市级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四）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

补助机制。探索研究实施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市级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实施相应配套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参与）

（五）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市区、县城（县级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县（市、区）要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

（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参与）

（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八）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

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

（九）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局等单位参与）

（十）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加快完善市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省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做好我市进城落户农民子女教育服务工作，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十二）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省的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协调机制，视情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项配套政策应于2017年底前出台实施，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落户统计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加快建立健全市级人口统计体系,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全市和各地区统计公报。(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公安局等单位参与)

(十五)加强督查评估。各地区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市级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每年由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其中,2018年进行中期督查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市有关单位要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强化实施效果。(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市审计局牵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25_181795.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年第一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年第一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4日

《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年第一版）》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1/t20180110_182865.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 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7〕5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99号)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阳府办〔2016〕28号)的文件精神和我市2017年打假工作要求,我市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总体情况

考核组通过听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抽查走访等形式,对照《阳江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表》对各被考核单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考评。根据现场考核和市打假办及有关市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地打假专项工作的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本年度考核均为优秀,其中阳西县人民政府100分(原始分97.9+加分项5)、阳江高新区管委会100分(原始分97.3+加分项5)、阳春市人民政府为96.7分(没有加分项)、阳东区人民政府为94.5分(原始分89.5+加分项5)、海陵试验区管委会94.4分(原始分89.4+加分项5)、江城区人民政府90.1分(原始分85.1+加分项5)。

二、各地较好的经验做法

(一)政府重视,打假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各县(市、区)政府对打假工作高度重视,落实了工作机构,将打假工作责任制和打假工作联络员制度落实到镇(街)、村一级,打假工作机制逐步健全。

(二)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各县(市、区)将打假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

划和议事日程，已建立起打假工作由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打假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的体制，将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相关责任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能够逐级逐期签订打假责任书，将打假工作责任制延伸到基层，形成了层级分明、逐级负责的立体打假网络体系。

（三）加强协作，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各县（市、区）逐步建立健全打假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了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及时传送和对接。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密切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的无缝衔接。

（四）重视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能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打假治劣工作和成效，采取悬挂广告牌、横幅，派发宣传资料，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网络、手机发布信息等方法，增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打假工作的积极性。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开展培训，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质量品牌意识，打假执法环境日趋好转，形成良好的打假氛围。

三、存在问题

考核中发现较为突出的问题有：一是个别地区对打假工作信息报送重视不够，未能及时上报打假数据及打假信息；二是部分地区没有按要求及时报送地区性的打假重点区域（市场）或警示区域（市场）；三是部分地区未对专项打假工作开展指导、检查、监督，打假工作责任传导机制不够健全；四是部分地区未对打假举报投诉及举报奖励投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整改，注重实效。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市打假办将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二）积极推进“两法衔接”和信息公开。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推进“两法衔接”和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督促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强综合执法和打假工作督导。各地要层层落实责任，有序开展专项打假工作，加强地区综合执法，对各专项打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政府工作任务的变化等情况，继续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梳理，及时提请市政府新增或调整事项，补充完善本目录。

二、凡未列入本目录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需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市政府列入本目录。

三、凡纳入本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

四、本目录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调整本目录。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行）〉的通知》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2/t20171229_18228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5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与省气象中心会商分析报告，近期受变性高压脊和弱东北气流影响，我省大气扩散条件非常不利，预计12月29日至12月31日粤西大部可达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污染、短时重度污染。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程序》设定的应对条件，省环境保护厅要求我市启动Ⅱ级应对工作。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7〕555号）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要严格按照《阳江市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污染源监管和重点领域污染联防联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污染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对重点大气污染监管企业要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二）切实加强黄标车淘汰和高排放车辆监管执法。加强对黄标车的核查清理，加大黄标车限行执法力度，全面开展黄标车抓拍执法，依法查处排气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

（三）加强电力、成品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对成品油和煤炭市场进行监管。

（四）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市区所有挖土、填土地以及没有做好相关抑尘工作并可能导致严重扬尘污染的工地要立即停工；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

（五）严格落实好交通建设工地，特别是要做好新325国道（阳东—江城段）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增加洒水喷淋和地表防护。严格落实易产生扬尘污染码头、快速道路保洁、港作机械停用、高污染机动车船响应措施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六) 加强对我市重点路段实行不间断的洒水洗地作业, 使用水炮车在全市重点路段实行不间断降尘作业。严查市区内仍然违规运行的泥头车、渣土车。

(七) 严禁各类露天焚烧。按照“有烟必查, 有火必纠”原则, 坚决查处每一把火, 始终保持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区做法, 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紧急应对工作。特别是江城区还要做好农村预留地建筑扬尘的治理, 阳东区政府要加强325国道等道路扬尘治理工作。

二、加强工作落实督查

市直有关部门要以重污染天气预警为令, 组成督查组, 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 对发现问题立即督办整改, 成立四个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组, 具体如下:

(一) 重点排污企业督查组

组长: 市环境保护局 陈仕欢局长

成员: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市环境监察分局分管领导

(二) 建筑工地督查组

组长: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王雄局长

成员: 市城管局分管领导

(三) 交通道路码头督查组

组长: 市交通运输局 蓝洪浪局长

成员: 市公路局、市港航管理局分管领导

(四) 泥头车运输整治督查组

组长: 市城管局 林兜培局长

成员: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289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社保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规范职工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使用，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的指导意见》（粤劳社发〔2008〕1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每个自然年度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累计最高限额为250元，参保人（含灵活就业参保人）从参保后次月享受待遇，欠费补缴不补支持待遇。

二、从2018年1月1日起，参保人的年度普通门诊额度不再结转。按《关于调整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定额使用办法的通知》（阳人社发〔2011〕143号）文件精神，到2017年12月31日止，以虚帐结转的普通门诊余额，从2018年1月1日起可在当年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达到最高限额后继续使用，用完即止。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其他有关规定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劳社〔2009〕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大对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严禁违规使用职工普通门诊资金。

五、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调整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定额使用办法的通知》（阳人社发〔2011〕143号）文件从2018年1月1日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1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2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文通〔2017〕174号

各县（市、区）文广新（文体）局：

现将《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联系人：关则多；电话：3326023；传真：3376199）。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15号。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1月27日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动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范园区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

本办法所称园区，是指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旨在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以文化创意为主要内容，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备、孵化作用突出、文化内涵浓厚、文化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园区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园区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自主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县（市、区）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和考核，并负责对本辖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指导和监管。

第五条 园区每两年申报、认定一次。认定次年开始考核，一般每两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三）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文化产业特色，成绩显著，在全省或本市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四）已经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1%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51%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指标居于市内领先地位。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

（五）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在2年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运营管理机构应是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内设机构。

（六）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孵化服务功能。

（七）规范运营2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业绩显著。

（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园区认定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兼顾区域平衡。

第八条 申报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由行政机关批准成立、运营管理机构是行政机关派出或所属机构的园区，应提交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其他园区，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运营管理机构近2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管理制度、园区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等）；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园区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供电、供水、通讯、信息化系统、停车、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等情况。

(五)园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园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七)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程序：

(一)申报园区，由其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二)对初审合格的，由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式2份，向市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

(三)市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

(四)对评审符合条件的，经市文化行政部门审议通过后，在“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化行政部门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并授予“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牌匾。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园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按本办法组织开展相关认定评审和考核巡检工作，组织开展园区之间的交流活动，推动园区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园区申请贷款和专项资金扶持等。

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园区建设，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并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在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和在园区内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时，应持相关权属机构同意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变更或工商部门核准其名称、地址变更文件，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保留示范园区称号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报市文化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园区应于每年4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经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向市文化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及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市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以直接考核和委托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园区考核工作，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五条 园区考核内容包括：

- （一）园区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要求。
- （二）园区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园区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园区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情况。
- （八）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第十六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示”：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或报告情况、数据不真实的。

(二)园区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出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其名称、地址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文化行政部门报请核准保留称号的。

第十七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行政部门认定为“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

(一)因管理不善,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二)因投入不足,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三)因管理不善或投入不足,未能按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提供相关的配套公共服务的。

(四)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因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园区内文化企业存在侵权行为的。

(六)连续2次被市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示的。

第十八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行政部门撤销认定,予以摘牌,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

(二)申报或年度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

(三)园区因管理不善,或园区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有不当及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损害消费者利益、传播不良信息等)的。

(四)不配合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执法机构依法管理的。

(五)因园区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范畴、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

(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存在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政府及文化等相关部门对园区建设及入园的文化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政策扶持和行政指导服务，共同营造园区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园区加快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择优推荐申报省、国家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开展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旨在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孵化作用的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择优推荐申报省、国家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园区组织开展入园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加速文化创意创新成果在园区内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并支持园区建立和完善园区服务规范、服务评价标准，开展示范园区评价等工作，激励示范园区争创一流，扩大影响力，引导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县（市、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和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1月27日起实施。2015年9月15日印发的《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集聚区）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5号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 保险工作的通知

阳卫〔2017〕134号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粤计生协〔2009〕1号）、《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粤计生协〔2009〕13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提高计生家庭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有关“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的具体措施，是改革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要求，是开展生育关怀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最担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具体行动，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 and 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任务，健全机制

（一）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保费及保险金额

1.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即一张保单保全家（6名家庭成员以内）。保险内容包括因意外导致死亡、伤残及所生产的医疗费用。

2. 保费：每年每户30元。

3. 保险金额

（1）因意外导致家庭成员死亡、伤残的，保险金额每户3万元；

（2）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每户0.3万元。

(二) 保险对象范围

1. 全市农村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
2. 从2016年起，我市自主选择落实结扎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

保险对象资格，由属地镇（街道）计生办审核确认。

(三) 保费承担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共同承担。保费每年列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按实际投保对象专项划拨。

三、落实责任，加大宣传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计划生育协会负责落实政策、组织协调并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要积极会同承保的保险机构制定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细则，做好投保和理赔工作，及时收集和掌握全市工作动态，定期上报计划生育家庭投保和理赔情况。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让群众全面了解有关保险内容、政策意义和实施对象。

四、具体的实施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局另行制订。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卫生计生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9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6号



关于调整阳江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阳财采购〔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江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阳财采购〔2016〕76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该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7号

2017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1.11月1日，民建阳江市委会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会议强调，要着力提高参政履职能力，把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行动指南，积极为阳江的发展建言献策。副市长、民建阳江市委会主委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11月2日上午，全市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3.11月3日上午，市第六届运动会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副市长程凤英主持开幕式。市领导吴松伟、冯铝出席开幕式。

4.11月3日上午，我市召开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切实增强冲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动员全市上下奋战两个月，争分夺秒，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目标任务。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以及在家的副市长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张磊参加会议并就分管工作查摆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5.11月3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农田水利建设经验和做法，深入分析农田水利面临的新形势和任务，动员部署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要求各地各部门抓住黄金施工期迅速掀起建设热潮。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全市视频会议，部署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6.11月6日，第一届北部湾城市运动会开幕式在湛江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我市派出了94名运动员，参加足球、篮球、棋类等全部8个项目的角逐。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了开幕式。

7.11月7日下午，我市金融系统、公安系统、国税系统和阳江海关负责人齐聚人行阳江市中支会议室，签署“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合作备忘录，并启动2017年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活动并讲话。

8.11月8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开展教育工作调研活动，实地查看了南恩学校、江城第十小学、江城第十三小学与江城区龙源实验学校等，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相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提升我市教育发展水平。

9.11月9日上午，主题为“关注消防、平安你我”的全市2017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体育馆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活动并讲话。

10.11月9日上午，阳江开放大学举行揭牌仪式，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学校。广东开放大学党委书记罗海鸥参加揭牌仪式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参加揭牌仪式。

11.11月9日下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我市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力争我市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12.11月9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率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调研漠阳江干流，对漠阳江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各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加强巡查摸底，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保持漠阳江卫生环境整洁优美，巩固创卫成果。

13.11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府办机关第一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党员一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温湛滨强调，要立足岗位实际，强化抓落实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奋发有为做好本职工作。

14.11月13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带队到石河水库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污染源的治理，着力解决水库周边污水排放等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15.11月13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率队到阳东区就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冯松柏要求，要深刻认识到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这是今后推动“三农”工作、全面激活农村发展新活力的重大战略，要把农村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加快培育适宜的特色产业，推动乡村实现振兴。

16.11月14日上午，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省红十字会党

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文昌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程凤英当选为市红十字会会长。

17.11月14日，省农业厅副巡视员陈正辉率省河长制督查组来我市督查。督查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认识，狠抓落实、查漏补缺，让河长制真正做到全覆盖、全到位，2020年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堤固”目标。副市长冯松柏参加督查并在座谈会上作表态发言。

18.11月14日，副市长程凤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府办机关第三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同支部党员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19.11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市府办第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党员一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融会贯通，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使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1月16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来到我市，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就市县及基层单位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进行督导，强调要深入持久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深悟透十九大报告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将十九大精神转化为阳江市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市委书记陈小主持会议并汇报我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军，省发改委党组书记魏宏广，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省统计局党组书记陈向新，省地税局副局长肖映波，省国税局副局长朱江涛；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和其他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员负责人，阳江军分区政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纪委副书记，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我市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梁鼓劲，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21.11月16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动员部署暨党的十九大安保总结会，总结我市公安机关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表彰“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先进单位，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公安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22.11月17日上午，为期3天的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

班。市委书记陈小山作开班讲话，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工作，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市长温湛滨主持开班式。

23.11月19日上午，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打桩施工方案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主持在阳江通过审查，并召开项目开工建设动员会。副市长李孟志代表市政府对三峡阳西沙扒项目即将全面开工建设表示祝贺。

24.11月20日下午，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暨政法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丰富宣传形式，探索学习方法，突出重点，以学促干，推进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发展。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发言。

25.11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省旅游局局长曾颖如、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把旅游业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突破口，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努力把阳江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休闲度假胜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作阳江旅游推介讲话。

26.11月21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阳东区开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专题调研，要求摸清城市功能不完善、品质不高的症结所在，找准城市核心定位，做好综合服务，规划建设好新区，进一步做好与阳江主城区路网对接等工作。

27.11月22日下午，我市召开电网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密切配合，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我市电网建设。副市长张磊主持会议并讲话。

28.11月22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到市区连环水库调研河长制落实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加快推进连环水库水环境治理，加强库区环境和安全巡查，确保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明显改善、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29.11月22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新农村建设并督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温湛滨要求，要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不忘初心、加快发展，补齐民生短板，努力决胜全面小康。

30.11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来到阳西县美味鲜厨邦食品生产基

地，就“实体经济投资可持续增长”进行专题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服务，创新思路、破解难题，助推企业加快发展。

31.11月23日上午，市城管局举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换装仪式。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换装仪式并作讲话。

32.11月2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阳江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阳江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阳江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办法》《阳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方案》等一批文件。

33.11月2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江高新区调研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加快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促相关项目早日进驻，优化规划提升环境，不断增强园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力促早日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4.11月25日下午，“蚝美阳江”美食节海陵会场在海陵岛试验区保利玉露天街开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参加活动，与八方来宾一道感受阳江美食文化。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吴定、李日芳、梁进海、程凤英参加活动。

35.11月25日至27日，阳春市委市政府与珠海市扶贫办在珠海市香洲区星园扶贫市场，联合举办2017年珠海市帮扶阳春精准扶贫成果展暨阳春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省扶贫办主任梁健参加了开幕式并讲话。珠海市副市长刘嘉文，阳江市副市长冯松柏等参加了展销活动开幕仪式。

36.11月26日上午，2017阳江海陵岛环岛国际马拉松赛开跑。陈小山、温湛滨、丘志勇、林锐熙、陈绩、吴定、李日芳、程凤英等市领导参加起跑仪式，并共同鸣枪开跑，市领导梁进海参加有关活动。

37.11月26日中午，“南海 I 号”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圆满闭幕。副市长程凤英主持闭幕式，她代表市政府感谢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局把本次研讨会安排在阳江召开，并对会议的圆满结束表示祝贺。

38.11月26日下午，“蚝美阳江”美食节阳西会场在阳西县东湖广场开幕。副市长冯松柏宣布“蚝美阳江”美食节阳西会场开幕。

39.11月27日下午，我市城建系统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强调要

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冲刺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40.11月27日，副市长张磊到市交通运输局督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要把思想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当好先行奋力建设交通强国”为主题主线，着力破解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打造立体式综合发展的人民满意交通。

41.11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迎检会，部署考核迎检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文件要求落实整改，做好备检各项工作，确保评议考核不失分。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42.11月29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督导我市卫生计生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全面推进医疗卫生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43.11月29日下午，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精神。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参加会议并讲话。

44.11月30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江城区调研并督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把学习十九大精神和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认真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创江城区发展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副市长张磊，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调研。

45.11月30日，副市长程凤英率慰问组深入防艾一线，看望艾滋病患者，并慰问防艾医护人员。

46.11月30日，我市召开迎接国家海洋督察组下沉督察工作部署会，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强化服务保障，落实整改措施，全方位做好迎接国家海洋督察组下沉督察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47.12月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情况座谈会，要求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配置高中阶段资源配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校长负责制和激励机制，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调动教师队伍积极性。副市长程凤英参加调研活动。

48.12月4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赴海陵岛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调研海洋管理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依法管海用海，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

洋生态文明建设。副市长冯松柏，市直相关部门和海陵岛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49.12月4日下午，我市召开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50.12月4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就加快补齐阳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指标开展专题调研，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加快经济发展，加快民生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副市长程凤英，市直相关部门和江城区、阳东区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51.12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民政局调研并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政工作的主题，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具体措施，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更好地推动我市民政事业发展。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2.12月5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省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和做法，强调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放在更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有效落实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切实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更大成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组织人员收看收听会议。

53.12月5日下午，我市组织参加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建立“两区”是事关农业长远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切实做好“两区”划定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我市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有关人员收看收听会议。

54.12月5、6两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稽查局局长苏盛锋率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现场考核组到我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副市长程凤英陪同考核。

55.12月6日，国家海洋督察组(第五组)副组长、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陈怀北带队到我市开展为期3天的下沉督察，并于6日上午召开见面会和工作汇报会，强调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夯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海洋领域全面落地生根。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汇报会并做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代表我市作海洋工作情况汇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副

厅长屈家树，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等参加相关活动。

56.12月7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金融系统调研，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阳江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市有关单位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57.12月7日晚，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新兴际华集团董事长奚国华一行，双方表示将依托阳江日益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后发优势，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阳春新兴铸管二期项目上马建设，拓展新的合作空间，实现发展共赢。新兴际华集团副总经理马利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成章，副市长张磊，市经信局和阳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58.12月11日，由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潘游率领的省安委会第9考核组抵达阳江，对我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为期两天的现场考核。市委书记陈小山参加汇报会。市领导林锐熙、陈绩、梁进海参加有关活动。

59.12月13日上午，市妇幼保健院举行德国医疗透明管理制度与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KTQ)外部评审总结会。KTQ评审团专家现场对该院的评审工作进行反馈，并宣布该院通过KTQ质量认证。市妇幼保健院成为全国第五家、我省第三家通过该认证的医院。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致辞。

60.12月13、14两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到阳东区、阳西县、阳春市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导检查，要求各地各部门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之弦，认真落实“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61.12月13、14两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督导组到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切实将安全放在重中之重，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62.12月15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防范和化解存在的金融风险，大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共同推进金融工作迈上新台阶。市长温湛滨作工作部署。

63.12月16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做好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64.12月18日上午，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大会表决通过了《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本次大会的选举任务是：选举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名；选举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名。

65.12月19、20两日，省妇联主席、省妇儿工委副主任阎静萍率省妇儿工委督导组来我市，对我市实施《阳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及《阳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情况开展督导。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程凤英参加相关活动。

66.12月19、20两日，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李剑飞率省督查组来到我市，督导检查我市“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强调要紧盯六类靶心场所，围绕十个主要环节，彻底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汇报会并作讲话。

67.12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检查我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动我市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阳江作出贡献。

68.12月20日上午，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大会依法选举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名和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名。

69.12月21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海陵岛试验区调研教育工作，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帮助学校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70.12月21日下午，省委组织部和市委市政府联合主办阳江市人才驿站揭牌仪式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阳江行活动，标志着省市共建的挂牌人才驿站在我市正式运行。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何真，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陈文明，市委书记陈小山，以及来阳江考察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和博士团队成员出席揭牌仪式。市长温湛滨主持仪式。市领导陈然、李孟志、吴业坤，省人才服务局相关负责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组织部部长、分管人才工作负责人，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有关人员和第六批市管拔尖人才等参加揭牌仪式。

71.12月21日晚，市区百乐传媒演艺中心掌声阵阵，市公安局“忠诚本色 薪火相传”人民警察荣誉仪式在这里举行。市领导黎泽林、林国兰、梁进海、李龙参加荣誉仪式。

72.12月22日上午，我市召开“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系列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工作会议，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突出主题、抓住重点，加强统筹、通力合作，确保高质量办好系列宣传文化活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主持会议，市领导梁进海、程凤英参加会议。

73.12月23日上午，市民期盼已久的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正式落成揭牌。省卫生厅原厅长、省妇幼保健协会终身名誉会长黄庆道，省妇幼保健协会常务副会长曾广辉，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揭牌仪式。

74.12月24、25两日，珠海市市长姚奕生率队到我市调研对口帮扶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总结今年以来对口帮扶工作取得的成绩，共同谋划部署新一年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珠海市领导王庆利、祝青桥、刘嘉文，阳江市领导陈绩、陈启蒙、冯松柏、张磊参加有关活动。

75.12月2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阳西县调研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作。他强调，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实际发展特色产业，不断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市领导陈启蒙、冯松柏，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调研。

76.12月25日下午，市青商会举行全体会员大会，市长温湛滨出席大会并讲话。温湛滨表示，市青商会是个年轻且富有冲劲的团体，应紧抓发展机遇，发挥带头作用，引领阳江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阳江各项事业向前发展。

77.12月26日上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改革会议精神，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全市改革工作，对标先进标准，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今后改革工作，争当改革创新样板，确保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在阳江落地生根。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陈小山主持会议。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温湛滨出席会议。

78.12月26、28日，市长温湛滨分别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机关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稿征求意见和建议，共同谋划阳江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努力加快阳江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在家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参加有关活动。

79.12月27日下午，珠中江阳区域紧密合作第十二次党政联席会议暨“大湾区

大交通”论坛在中山举行，来自四市的与会人员围绕“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主题进行深入交流。珠海市委书记郭元强、市长姚奕生，江门市委书记林应武，阳江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中山市委书记陈旭东、市长焦兰生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张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0.12月28日上午，汕湛高速松柏至八甲段通车仪式在潭水服务区举行。副市长张磊出席通车仪式并致辞。

81.12月28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区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调要找准问题源头，压实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查问责，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副市长李孟志、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82.12月28日下午，我市举行2016-2017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暨“德耀漠阳”阳江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表彰各级文明单位，颁发好人证书。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定主持表彰大会。市领导李日芳、林进球、程凤英、李龙，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

83.12月28日下午，我市举行沈海高速公路开阳扩建工程阳江段征地拆迁协议签约仪式，江城区政府、阳东区政府分别与广东开阳高速公路项目扩建工程管理处签约。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正亭，副总经理曹晓峰，阳江市副市长张磊参加签约仪式。

84.12月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大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工作，强调要在思想和行动上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河长制”的部署和工作安排，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排查污染源，依法依规强力整治。

85.12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紧急工作会议，强调要针对未来几天的污染天气，各相关部门要真抓实干，对扬尘排污的重点污染区域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执法，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紧急应对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副市长李孟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86.12月29日上午，珠海市委巡察组完成对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及党组织的进驻动员。珠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在动员会上发表讲话。阳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陈绩主持会议。

87.12月29日上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作了发言，市政协

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副主任，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8.12月29日中午，沈海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动员会举行，标志着开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下称“开阳改扩建项目”)正式进入建设阶段。副市长李孟志参加动员会。

89.12月2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全力以赴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90.12月29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一批文件。

91.12月29日下午，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弘扬“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92.12月29日晚，2017年“恒基建材杯”市第十七届足球联赛在阳江职院足球场正式拉开帷幕。副市长程凤英出席了联赛开幕式。

2017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任)
关天表	任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95号
陈贤亮	免		主任		
柯远平	任	阳江市旅游局	副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96号
张文彤	任		副局长		
柳森	任		副局长		
梁健巧	任	阳江市外事侨务局 (阳江市港澳事务局)	副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97号
张 开	任		副局长		
杨 忠	任		副局长		
曾 嫦	任	阳江市统计局	副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98号
陈燕冰	任		总统计师		
陈佳钦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99号
黄铁坚	提名	阳江市旅游局	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0号
陈佳钦	提名	阳江市外事侨务局 (阳江市港澳事务局)	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1号
黄修彦	任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2号
	免		总经理		
谭 奎	任	阳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3号
	免	阳江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莫基升	任	阳江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4号
	免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宏勇	免	阳江市公路局	调研员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5号
梁国基	免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调研员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6号
黄广和	免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2017.11	阳人社任 [2017]107号

2017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2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80.17	6.6
# 轻工业	亿元	953.25	3.2
重工业	亿元	1026.92	10.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1.30	8.0
# 轻工业	亿元	190.70	2.7
重工业	亿元	230.60	13.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2.25	7.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1.20	8.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0733.60	0.4
客运量	万人	1549.32	2.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34	17.0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40.21	7.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44.86	42.9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9.90	8.7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2.5	3.1
# 出口总额	亿元	113.5	-1.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663	-33.3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0.66	7.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93.30	-1.4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230.77	9.2
# 住户存款	亿元	796.34	7.6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932.87	12.7